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6-046

##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2023年11月21日完成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公司将2023年回购股份2,5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7,473,475股减少至434,973,47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437,473,475元减少至人民币434,973,4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资料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

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证明文件的,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31层证券部  
3.联系人:孙嘉彤、李文文  
4.邮编:524026  
5.电话:0759-2268808  
6.传真:0759-2728900  
7.电子邮箱:hljzr@gdhlj.com  
8.申报所需材料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43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916234410808	华盛昌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041013000039634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611000300002516	总部运营及营销项目建设	已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01760130000463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916268510009	华盛昌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6	华盛昌(惠州)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2801094610001	华盛昌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041013000039600	华盛昌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家电ETF
基金主代码	515660
交易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家电指数(扩位证券简称:家电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26]3933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克华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人民币)	2026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639	
募集资金的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56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736.68	
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56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70,56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16日	

##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077	
交易方式	发起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代码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发起A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077	02807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26]294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6年4月7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6年4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人民币)	2026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7	
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份)	合计	
	有效认购份额	56,367,294.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6,367,294.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0.000000元,认购费用0.0000元,折合本基金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其0.000000,000000元为基金的发起资金,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49,941.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	0.12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16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的户数	发起的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的期限承诺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00,000.00	90.32%	50,000,000.00	90.3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个人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50,000,000.00	90.32%	50,000,000.00	90.32%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97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9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4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存在重大退市风险,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30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不及预期,无法于原定预约日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6年4月2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变更。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若石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和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

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准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根财富管理公司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隽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六、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的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披露事宜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变更、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提出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予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为保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授权权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